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7號

原告 丁臻珠
被告 屠啟文

洪茂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、當事人不適格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、2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一)第一審裁判費21萬0108元：

本件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請求：1.確認被告屠啟文就爭訟不動產之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之抵押債權不存在；2.屠啟文應將爭訟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；3.確認被告洪茂彬就爭訟不動產之抵押權500萬元之抵押債權不存在。而爭訟不動產現登記為屠啟文所有，則原告主張其始為所有權人，欲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以回復完整、無負擔之所有權狀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爭訟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又該不動產現經查封拍賣，拍賣最低價額為2041萬元，業經本院查核無誤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4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0108元，原告應依限繳納。

(二)當事人不適格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部分：

查爭訟不動產登記次序009之抵押權，權利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然原告確對屠啟文訴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，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應予補正。又按查封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，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，始得辦理塗銷登記；土地經辦理查封後，未為塗銷前，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，為土地登記規則第147條、第141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由此可知，屠啟文對原告所主張爭訟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（即聲明第2項之訴），

01 現係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。而本件原告起訴所訴之事實，並無
02 任何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得排除強制執行之主張，可認得使執行
03 法院辦理塗銷查封登記，由本院命屠啟文將爭訟不動產所有權
04 移轉登記予原告之事由，是原告亦應補正相關事實及法律上非
05 顯無理由之主張，使此部分之訴訟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。

06 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張淑敏